

<<企业领导人法律策略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企业领导人法律策略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0815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0816

出版时间：2011-6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赵廷凯

页数：23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企业领导人法律策略>>

内容概要

如同作战，任何事物都有经验和规律可言，企业管理也不例外。

企业领导人在经营管理企业过程中，或多或少地都会有一些成功的经验和受挫的教训。

《企业领导人法律策略》将古代著名的军事案例和现代企业商战的典型案例完美结合，以新的角度展现企业管理中的法律策略。

本书作者赵廷凯是一名专业律师，但因工作关系，也经常要关注企业管理中的法律工作。

久而久之，对企业领导人如何处理企业中的涉法问题，有了一些认识，并觉得有必要将各类企业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，提炼出一些可供适用或参考的规律，为企业领导人经营管理决策服务。

<<企业领导人法律策略>>

作者简介

赵廷凯，1971年出生，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。

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、律师，中国法学会会员，北京市经济法学会会员、理事。

主要业务范围为：公司改制和上市、企业并购和重组、私募股权投融资、上市公司再融资、股权激励、企业发行债券和票据、公司治理、银行法律业务、企业法律顾问、重大案件代理等。

<<企业领导人法律策略>>

书籍目录

策略一 掌握公司知识，规范公司运作

- 一、熟悉公司类型，把握公司方向
- 二、明晰股东权利，促进股东团结
- 三、勤勉履行义务，正确行使职权
- 四、利用法律空间，丰富管理思路

策略二 重视合同行为，维护合同利益

- 一、落实合同管理责任，健全合同管理制度
- 二、抓好合同签订，谨慎签订合同
- 三、重视合同履行，留存履行记录
- 四、针对情况变化，调整合同策略

策略三 恰当选择结算方式，保障交易资金安全

- 一、认识选择结算方式的重要意义
- 二、根据情况确定合适的结算方式

策略四 拓宽融资渠道，打破发展瓶颈

- 一、应收账款变现
- 二、票据贴现
- 三、融资租赁
- 四、政策性贷款
- 五、典当行借款
- 六、吸纳风险投资
- 七、利用私募股权投资
- 八、发行债券
- 九、成立财务公司
- 十、天津股权交易所和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
- 十一、公司上市

策略五 重视知识产权，提升竞争优势

- 一、掌握类型，准确认识
- 二、及时报备，早获保护
- 三、保证权利延续，防止权利过期
- 四、巧妙利用，他为我用
- 五、挖掘价值，化无为有
- 六、防止侵权，积极维权

策略六 做好债权清收。

实现最大利益

- 一、认识债权清收的重要意义
- 二、及时进行债权清收工作
- 三、采用普通方法争取简化解决
- 四、采取特殊方法应对特殊情况

策略七 根据企业特点，确定销售模式

- 一、连锁经营
- 二、代理销售
- 三、经销商销售
- 四、直销

策略八 掌握刑法知识，有效制敌护己

- 一、掌握刑法知识，心存法律敬畏

<<企业领导人法律策略>>

二、运用刑法武器，有效护己制敌

策略九 科学人事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

- 一、建立科学的人事规划，完善员工管理制度
- 二、重视入职审查，认真签订合同
- 三、积极办理社会保险，防止风险发生
- 四、实施适当的股权激励，提升工作效率
- 五、妥善解除劳动合同，减少劳资纠纷

策略十 择机收购兼并，铸造企业辉煌

- 一、企业并购的概念
- 二、企业并购的意义
- 三、企业并购的种类
- 四、企业并购的程序
- 五、企业并购的风险防控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4.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是指违反我国食品卫生管理法规，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。

《刑法》第144条规定，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，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，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%以上2倍以下罚金；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，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，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50%以上2倍以下罚金；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依照第141条的规定处罚。

第149条规定，生产、销售本节第141条至第148条所列产品，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，但是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，依照本节第140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生产、销售本节第141条至第148条所列产品，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，同时又构成本节第140条规定之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150条规定，单位犯本节第140条至第148条规定之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。

5.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是指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法规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，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，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。

根据《刑法》第145条、第150条的规定，犯本罪，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50%以上2倍以下罚金；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，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50%以上2倍以下罚金，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50%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单位犯本罪的，实行双罚制，即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按照上述规定处罚。

<<企业领导人法律策略>>

编辑推荐

《企业领导人法律策略》将古代著名的军事案例和现代企业商战的典型案例完美结合，以新的角度展现企业管理中的法律策略。

<<企业领导人法律策略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